##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 ・減免學雜費申請步驟・

**01** 填妥本院減免學雜費申請表暨切結書

**02** 於本院公告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交申請表正本與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院承辦人。

※如需返還正本證明文件，請附回郵信封（請貼足資郵票）俾利郵寄；戶籍謄本恕不返還。

**03** 本院承辦人初步審核是否符合資格

- 否：通知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進行複查或補繳學雜費。
- 是：進入下一步驟

**04** 承辦人批次重新開立減免額度之繳費單

**05** 至臺銀學雜費入口網於繳費期限內線上繳費或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之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06** 結束

完成繳費即完成減免學雜費申請。

**小提醒**

申請各類減免，請依規定每學期重新申請，以保障自身權益，避免影響減免資格！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本院承辦人（聯絡資訊請參考本院網站公告）

## 注意事項

**01 避免重複請領與違規情形**

申請學雜費減免前，請務必詳閱申請表及相關規定。若有重複請領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同一教育階段重複申請減免、違反相關法規，提供或隱匿不實證明文件等情形，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回已減免之金額。

**02 教育部資格查核機制**

學生之申請資料將依規定上傳至「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查核申請資格，並依教育部查核結果辦理；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於規定期限內繳複查或補繳學雜費。

**03 各類身分別申請規定**

（1）軍公教遺族及原住民學生如曾申請且核定減免資格者，後續各學期僅需填寫申請表，毋須再檢附證明；惟休學後復學者，須重新提出申請。

（2）其餘身分類別（如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每學期均須重新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未申請者不予減免。

**04 軍公教遺族應備文件**

申請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者，須另檢附「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1 式 2 份。

**05 同時辦理就學貸款者注意事項**

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再依減免後之應繳餘額辦理就學貸款。